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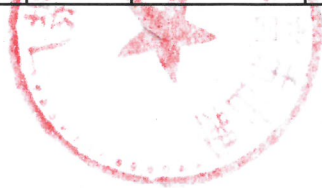
佛山市高明区远大纸品包装厂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远大纸品包装厂迁扩建项目

填表日期:2024年1月24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远大纸品包装厂(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谭丽芬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鸿宏基工业区富盛路168号D座厂房	法定代表人电话	18825067764	
	联系人		谭颂贤	联系人电话	18825067764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及代号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纸箱 36 万个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0.006		
		BOD ₅	/	0.003		
		SS	/	0.003		
		氨氮	/	0.001		
	废气	废气量	/	/	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 无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	/		
		总 VOCs	/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	4.8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废包装桶			/	0.4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0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废含油墨抹布	/	0.01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购的印刷版为树脂版，印刷机和印刷版无须进行清洗，仅需定期使用抹布擦拭，无印刷机和印刷版清洗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五壑渠排入西安河。

项目分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和大气稀释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纸箱印刷产生的总VOCs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和大气稀释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VOCs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做好生产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边角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